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

---

2025 年 7 月 11 日

FCTC/COP/11/DIV/3

---

## 会议进程的掌握及程序性事项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目录

有用的文件.....3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 .....3

会议纪要.....4

非正式区域会议.....4

全体会议以及甲委员会/乙委员会会议讨论进程的安排.....4

议程项目 3（《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  
以及一般性辩论）下的发言 .....5

同声传译和发言稿.....5

代表团提交文件.....5

全体会议、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秘书处的联系方式.....6

文件.....6

## 有用的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准则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政策方案和建议](#)

[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代表指南](#)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 5.3 条

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的利益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根本矛盾。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序言认识到“需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烟草控制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规定：“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为保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建议如下。

- 缔约方不应提名受雇于烟草业或任何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实体的任何人员，加入出席缔约方会议任何会议的代表团（建议 4.9）。
- 缔约方应保证国有烟草公司的代表不能成为代表团的任何一部分成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会议（建议 8.3）。

此外，在 FCTC/COP8(12)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指定其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会议时，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明其遵守了《公约》第 5.3 条，并牢记相关实施准则的建议 4.9 和 8.3。缔约方会议还通过对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以及媒体成员和公众的筛选和认证程序，以避免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的任何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有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fctc.who.int/zh/resources/publications/m/item/guidelines-for-implementation-of-article-5.3>。

FCTC/COP8(12)号决定：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其它会议的透明度

<https://iris.who.int/bitstream/handle/10665/370371/fctc-cop-8-12-zh.pdf?sequence=1>。

# 会议纪要

缔约方会议届会进程的掌握须遵循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2 至 48 条的规定。  
届会的工作时间列于下表。

|                                          |               |
|------------------------------------------|---------------|
| <b>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b>               |               |
| 10:00–13:00                              | 届会开幕和第一次全体会议  |
| 15:00–18:00                              | 全体会议          |
| <b>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b> |               |
| 10:00–13:00                              | 全体会议或甲/乙委员会会议 |
| 15:00–18:00                              | 全体会议或甲/乙委员会会议 |
| <b>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b>               |               |
| 10:00–13:00                              | 全体会议和届会闭幕     |

如有必要，19:00 至 22:00 之间最多举行三场晚间会议。

# 非正式区域会议

公约秘书处将作出安排，允许世卫组织所有六个区域的区域集团举行非正式区域会议，具体如下：

- 11 月 17 日星期一，08:00 至 09:30
- 1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六，08:45 至 09:45

分配给各区域集团用于这些会议的会议室信息将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的日刊<sup>1</sup>中公布。

# 全体会议以及甲委员会/乙委员会会议讨论进程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2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半公开或不公开会议。

# 区域发言

鼓励各代表团选择集体或区域发言，而不是单独发言，并通知全体会议和/或甲/乙委员会秘书处（见下文秘书处联系信息）由哪个缔约方代表集体或区域发言。

<sup>1</sup> [日刊](#)。

## 时间管理

举行全体会议时，代表发言将由“红绿灯”监测。单独发言限时三分钟（330 字），代表世卫组织区域的发言限时四分钟（440 字）。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任何代表未经届会主席允许不得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未经委员会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发言将根据公约秘书处保留的发言人名单进行，如果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的主题无关，则可要求其遵守规则。《议事规则》第 35 条提供了更多详细规定，包括与发言时间有关的规定，会议期间发言时间可能会受到限制。

## 起草小组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设立起草小组。通常，在委员会会议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召集起草小组帮助缔约方就具体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每个起草小组由一名缔约方代表主持工作。公约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向此类起草小组提供支持。

## 议程项目 3（《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以及一般性辩论）下的发言

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请尽快发送电子邮件（[fctcgovernance@who.int](mailto:fctcgovernance@who.int)）通知公约秘书处，并请在邮件主题行注明“Request for general debate statement”。鼓励各代表团选择集体或区域发言，而不是单独发言。

请各位代表将发言重点放在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上，即：“健康星球，健康未来——携手共建无烟世代”。

## 同声传译和发言稿

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同声传译服务。请代表**至少提前 30 分钟**将其发言稿发送至 [interpret@who.int](mailto:interpret@who.int)。这并不妨碍代表在发言时进行修改，但可以提高所有语言的清晰度和准确性。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发言稿时，应在电子邮件的主题行和所附发言稿的顶部注明国家/集团的名称、会议（例如全体会议、甲委员会或乙委员会）以及相关议程项目的编号。

请代表们以正常语速发言。语速过快可能会影响同声传译的清晰度和准确性。事先提供的发言稿按机密处理。

## 代表团提交文件

希望将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或某场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请至少不晚于会议开幕前 15 天使用正式语言之一通过电子邮件（[fctcgovernance@who.int](mailto:fctcgovernance@who.int)）向公约秘书处发送草案。此外，电子邮件应注明决定草案所属的议程项目编号，例如，应在邮件主题行中写明：x 缔约

方/x 委员会/x 议程项目。公约秘书处随后将在设有访问限制的安全在线文件门户网站上公布决定草案。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3 条，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否则未能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所有正式语言分发的提案和提案修正案不予审议。

## 全体会议、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秘书处的联系方式

全体会议请联系: [fctcgovernance@who.int](mailto:fctcgovernance@who.int)

甲委员会请联系: [fctcComA@who.int](mailto:fctcComA@who.int)

乙委员会请联系: [fctcComB@who.int](mailto:fctcComB@who.int)

## 文件

所有会议文件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fctc.who.int/zh/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sessions/eleventh-session-of-the-conference-of-the-parties>

代表们可使用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密码从一个设有访问限制的安全在线文件门户网站查阅会议期间的文件。

## 临时议程

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为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拟订临时议程，并协调相应文件的编制工作。缔约方会议的议程须遵循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

## 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0 条和第 62 条，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后，与各缔约方分享一份载有缔约方会议所有议事情况临时记录的完整报告。各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更正。该报告随后由公约秘书处定稿，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0 条和第 64 条以及 FCTC/COP10(24)号决定，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将在缔约方会议届会闭幕几个月后以音频文件格式在线提供。